

屏東縣竹田鄉第一公墓及第三公墓墳墓遷葬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竹鄉殯字第 11230410400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鄉重大建設或其他特殊事由，而依法辦理遷葬事宜時，為使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暨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暨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辦機關為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殯葬管理所。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土地範圍：第一公墓(神農段 586、589 地號)及第三公墓(新田段 422-5 地號，不含公墓內萬應公及內部安置之骨灰罐或骨骸甕。)
-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期間，自本所遷葬公告所示期間內。
- 第六條 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或優惠晉堂或樹葬免費如下：
- 一、 墓主自行遷葬且未申請優惠晉堂或樹葬免費方案者，依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及內政部 95 年 8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33278 號函之規定申請補償費或救濟金或獎勵金。
 - 二、 墓主選擇自行遷葬且未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或獎勵金者，得依其起掘骨灰(骸)數量，自行選擇骨灰櫃位免使用費晉堂(但管理費仍依收費標準收費。)或樹葬免費。
 - 三、 墓主選擇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且未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或獎勵金者，得依其起掘骨灰(骸)數量，在本所指定骨灰櫃區位內免使用費晉堂(但管理費仍依收費標準收費)或樹葬免費，起掘費用由本所負擔。
 - 四、 墓主逾期未遷葬者，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及 41 條，視為無主墳，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本鄉立生命紀念園區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其他殯葬設施，爾後於公告範圍內發現墳墓或遺骸，仍據公告相關規定辦理，不

再另行公告。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親屬得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免費晉堂僅限骨灰櫃位，欲晉至已啟用之骨骸櫃位，須補足骨灰櫃位與骨骸櫃位之差額。

第七條 配合遷葬的墓主，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擇定其一。

第八條 公墓若非屬合法設置者，若其於公告遷葬期間內，配合公共建設工程需要自行遷葬者，則發給獎勵金，其額度與補償費同。

第九條 公墓若因資料不全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認定其為合法設置或非法設置時，為考量配合本所重大工程順利推動及地方公益之促進，若墓主認領人自行切結其為合法設置者，則本所即依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十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一、墳墓應推舉一人為申請人辦理認領登記，並代為申請遷葬事宜，所需檢附墳墓認領登記申請書、認領公墓遷葬切結書、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亡者除戶謄本、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文件。

二、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公墓管理人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內起掘，使得適用。

第十一條 墳墓認領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相關遷葬補償金額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回，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所得隨時修正本辦法，並得另定相關實施規範、措施或公告補充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